

国家税务总局于田县税务局
印花税收完专用章01号
已缴税额:¥142.74(甲记收)
完税凭证号:3653252504000228
2025年4月9日

于田县 2025 年蚱类害虫（白盾蚱）
综合防治项目合同

编号：YTCGD-CS-2025-22-1

甲方（需方）：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于田盛泰农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政府采购编号 YTCGD-CS-2025-22-1 号，项目：于田县 2025 年蚱类害虫（白盾蚱）综合防治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

1、本项目通过招服务的形式完成招投标，重点是完成 2 万亩白盾蚱虫害防治药品采购及喷洒任务，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按照采购物品数量通过甲方验收后进行三次作业服务。

二、3、生产资料采购清单

序号	标的名称	规格要求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	物品购置费				
1.1	45%毒死蜱乳油	平均360克/亩	3780	公斤	326922.64
1.2	5%高效氯氰菊 酯	平均360克/亩	1890	公斤	145719
1.3	7%高氯 · 啉虫脲	平均360克/亩	1890	公斤	189000
2	天然及设备租 赁费用				
2.1	无人机打药	每亩打药三次	20000	亩	290000
总价		(大写) 玖拾伍万壹仟陆佰肆拾壹元陆角肆分 (小写) 951641.64元			



二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951641.64 元（大写：玖拾伍万壹仟陆佰肆拾壹元陆角肆分）。

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上表中合同单价包含乙方全部相关含税费用，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%、9.51 万元，合同履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防治药品必须要有产品合格证，所有生产资料按照投标文件要求，保证生产质量。无人机喷洒要有人员监督完成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保障人体健康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如提供的货物属特许、专营的应提供合法的许可证，故意隐瞒造成损失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的货物（包括零部件）必须是经检验合格、全新原装的产品。产品或其包装上应有合法标识。甲方要求特别包装的按其约定执行。

4、货物质量保证期厂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，厂家没有规定的为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。保质期内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、更换、退货：①不具备产品使用性能；②不符合产品标准；③不符合以产品说明、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；④存在明显缺陷，按有关规定应召回的。

四、技术服务：乙方必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完成 2 万亩的指定区域的有害生物防治药品及无人机作业喷洒，确保喷洒一周的防治成效 98%，重复实施三次进行作业，在此基础上所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表明的使用要求，免费提供货物安



装、调试以及使用技术指导。对调试结果有异议，应制作现场笔录作为处理文件依据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：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（具体喷洒时间以林业和草原局森防办提供，每次作业服务时间不超过5天），完成有害生物防治药品及宣传牌供货安装及无人机喷洒工作，建设地点甲方买买提江指定区域矢量。货物运送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，货物交付后的保管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使用，甲方验收种子基地成效为最终目标。

六、货物验收：除国家规定情形外，由甲方及监理负责组织对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质量、数量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单。作业服务进行现场监督以及防治成效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合格手续。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由于田县质量监督局鉴定。

七、货款结算及支付：

1、乙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书、验收报告书、销货发票，到甲方处办理货款结算手续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签订后甲方完成50%、即475820.82元（根据所供药品、宣传牌、服务及合价开具预付款发票，发票金额不得超过或者低于合同价的3%）预付款支付手续，提交财政及时支付，视为甲方完成支付，具体支付以财政支付为准；待物品全部到场且完成服务作业后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分批次支付乙方剩余款项。乙方须提供国家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手续，甲方收到支付凭证后及时完成审批，并提交县财政，视为甲方完成支付，具体支付资金以财政支付为准。发票一旦认证为不合格或虚假发票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，且甲方有权延期



支付本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八、售后服务:

本项目采取的是以招服务为目的,项目采购的所有物资均由乙方自己使用,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其技术要求,将投标文件采购的生产物资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,用于项目建设内容及地块实施,最终以实施方案批复建设要求为准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,10日内完成物资供货、喷洒时间以甲方森防站指定的三个时间段,每个时间段作业时间为5天内完成,乙方如在指定时间内没有保质保量完成,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该款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支付。

2、乙方在无人机喷洒作业过程中,所有的安全生产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,甲方不作任何赔偿。

3、甲方于交货期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的,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乙方有权请求公证机关在场作证,并将货物清单留置,同时将公证书交政府采购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

6、甲方接货后应于到货后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甲方如无故不验收,乙方可向政府采购中心要求协调处理。

十、其它约定:

1、乙方所供生产资料参数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,参数不符以虚假投标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乙双方以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。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,由合同签订地于田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



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格式合同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；
- 3、中标通知书；
- 4、其它相关文件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